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#305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貳字第1100004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「109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」，請貴校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月22日交安字第1105000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，交通部與教育部兩位部長於108年8月舉行道安委員會議，達成共同推動研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」內容的共識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，並預訂自110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」每學年4節（約4小時）之計畫，交通部辦理完成「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」及「『安全騎自行車』教學指引手冊、教案及數位課程影片」；前開報告書1及2（「五學習階段基本能力架構」詳如報告書1之第六章）之電子檔請學校運用，並落實規劃辦理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」（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ye7Yb>），納入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，另「『安全騎



自行車』教學指引手冊、教案及數位課程影片」，預計2月份發行與上架後另函知。

- 四、另交通部為瞭解各校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『交通安全教育課程』納入「校訂課程」規劃辦理情形（課程架構請參考『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』）」，惠請貴校將情形調查表（如附件）於110年2月25日（四）前以電子郵件傳至本處承辦人信箱（終身科徐老師：aa9295@gm.kl.edu.tw）以利彙整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